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01號

原　　告　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福來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金水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記之印章返還原告，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其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計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程伊妝